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40041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份請攜帶與會

開會事由：114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1館 都發2-3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正偉

聯絡人及電話：蔡伊衍工程員 04-22289111#64363

出席者：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張委員以欣（建設局）、吳委員怡萍（社會局）、潘委員信宏、柯委員坤男、嚴委員家興、殷委員建平、陳委員中岳、白委員妙珠、郭委員美英、呂委員麗華、葉委員宗衡、林委員鈴釧

列席者：財團法人愛彌兒教育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旅順愛彌兒幼兒園（提案一）、鉅宸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原分行（提案二）、蔡長恩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歐薇花園管理委員會（提案三）、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三）、星期五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四）、梁明勝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四）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

備註：

- 一、隨函檢附會議資料，是日請攜帶與會。
- 二、茲因本會議出席委員須達法定人數，始得辦理有關之決議，敬請撥冗參加；府內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請指派代表出席。
- 三、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附屬

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車，以「車頭朝外、面向車道」方式停放車輛。並請先在本開會通知單上直接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於會議結束後，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或惠中樓B1出口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 四、另因配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地下一樓停車場使用出口處電子票證設備刷卡(如：悠遊卡)出場，無法辦理取消扣款作業，故請離場前務必至前述櫃台或B1停車場收費亭辦理免費停車事宜。

# 臺 中 市 政 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114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議程

-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3 會議室
- 三、 主席致詞
-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財團法人愛彌兒教育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旅順愛彌兒幼兒園」申請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室內通路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 / 鉅宸建築師事務所提案-第一次審查）

說 明：

##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財團法人愛彌兒教育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旅順愛彌兒幼兒園
2. 場所地址	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 26 號
3. 建造執照	(81) 中工建建字第 02844 號
4. 使用執照	(82) 中工建使字第 01512 號
5. 使用類組	F-3 幼兒園、H-2 住宅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三層，地下一層
7. 停車空間	有，地上一層

##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 申請緣由

A. 停車空間未設置	
1. 規範規定	(802)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2. 現場狀況	1. 停車空間未設置。 2. 設置室內停車空間處與室外地面高低落差 40 公分。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p>1. 依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停車空間位置設置，室內、室外有高低落差 40 公分，需替代改善。</p> <p>2. 人行道相關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技術規則： 第 57 條(630215)第 4 點、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〇公尺。</li> <li>•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 第三點、縱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二，並應配合道路縱向坡度。但無法配合者，得另行設計。 橫向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五。</li> <li>• 市區道路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 第一點、無障礙通行空間採連續性設計，且不得設置妨礙行人通行之障礙物。</li> </ul> <p>3. 設置停車空間處周圍為幼兒主要活動空間。</p>
4. 為何無法改善	<p>因下列因素，需替代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構及人行道法規相關因素，現場無法依規定改善。</li> <li>2. 設置處周圍為幼兒主要活動空間，車位周圍需設置 12 公分隔間牆，保護幼兒活動安全，出入口設置位置門扇路徑與無障礙下車區重疊。</li> </ol> <p>若以活動式斜坡替代改善室內、室外 40 公分高低差狀況，須考量下列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放置活動式斜坡後，人行道淨寬剩 155 公分，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大於 250 公分)。</li> <li>2. 活動式斜坡重量達 110 公斤，此方式不友善於較多女性工作者的環境。</li> <li>3. 停車設置處周圍為幼兒主要活動空間，為保護幼童活動安全，須提升安全考量。</li> </ol>
<b>B. 2F、3F 無障礙室內通路無法設置無障礙斜坡</b>	
1. 規範規定	(202.3)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 現場狀況	1. 無障礙電梯有通達 2-3 樓，但前、後棟通路為樓梯。 2. 兩棟間距 288-297 公分；高低差 108-112 公分。 3. 此樓梯符合無障礙樓梯相關規定。 4. 無障礙設施皆在一層樓。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依無障礙坡道規定設置坡道，坡道斜度不符合規定。 (206.2.3)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結構相關因素，現場無法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坡道。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提案三、茶色部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0 號 26 樓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旅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1. 規範規定	(802)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2. 現場狀況	停車空間未設置。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停車空間未設置。
4. 替代改善方式	擬以一樓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代客泊車服務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並提供專用停車位 3 年租賃契約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5. 決議	二、將以下替代改善方案列為通案： 決議經檢查不合格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之，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附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

	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p>B.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 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p> <p>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p> <p>提案二、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於本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46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p>	
1. 規範規定	(506.1)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2. 現場狀況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4. 替代改善方式	擬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5. 決議	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p>C.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 年度第 10 次會議紀錄</p> <p>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p> <p>提案九、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96 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p>	
1. 規範規定	(206.2.3)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 206.2.3 規定。
2. 現場狀況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4. 替代改善方式	擬於坡道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5. 決議	考量受限於既有結構礙難改善，經劉逸雲委員於113年7月12日前往案址勘驗無障礙坡道，故同意以現況(高差45公分、坡道坡度1/6、坡道寬度87公分、坡道端點平台及坡道轉彎平台87x87公分)，並於坡道起、終點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分別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坡道地面不得設置導盲磚，且扶手仍應依規定設置。

### 3、 替代改善方式 (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 A.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 方案一

1. 本案經檢討後，以最後一次變更使用停車空間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2. 擬於車道出入口處增設服務鈴，設置可移動式車用斜坡，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設施設置處皆有管理人員協助。
3. 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其餘項目依規範檢討及改善。
5. 協助方式:行動不便者開車來到此處，按服務鈴呼叫專人服務，無障礙斜坡將有 4-5 位管理人員協助放置於停車空間出入口位置，後續以專人服務方式協助行動不便者停車及上下車之服務。

##### 方案二

1. 本案經檢討後，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於一樓次要幼兒活動區設置。
2. 擬於車道入口處增設服務鈴，設置可移動式車用斜坡，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設施設置處皆有管理人員協助。

3. 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其餘項目依規範檢討及改善。
4. 協助方式:行動不便者開車來到此處，按服務鈴呼叫專人服務，無障礙斜坡將有 4-5 位管理人員協助放置於停車空間出路口位置，後續以專人服務方式協助行動不便者停車及上下車後之服務。

### 方案三

1. 擬於一層出入口前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代客泊車服務，以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2. 代客停車至 100 公尺處，慎齋小學停車場
3. 檢附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及代客停車切結書，在過失損壞汽車或其他行車糾紛時保障行動不便者權益。
4. 協助方式:行動不便者可在出入口觸手可及處按響服務鈴或是撥打服務電話，將由專人服務行動不便者及代客泊車服務。

備註:附上以上各方案停車空間相關圖說、現況照片提供委員審核。

## B. 無障礙小便斗未設置

1.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2. 協助方式:增設引導標誌，協助指引至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小便斗。
3. 附上以上設備相關圖說、現況照片提供委員審核。

## C. 2F、3F 無障礙室內通路無法設置無障礙斜坡

### 方案一

1. 本案經檢討後，因幼兒園為特定族群使用空間，且無障礙盥洗室、無障礙電梯…等無障礙設施依相關規定設置。
2. 擬於 2、3 層樓梯前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標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2、3 樓層室內通路。
3. 協助方式:有使用需求者由機構主動服務，也可在觸手可及處按響服務鈴，

由機構服務不便者至前棟空間。

### 方案二

1.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樓梯前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爬梯機，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2、3 樓層室內通路。
2. 協助方式：有使用需求者由機構主動服務，也可在觸手可及處按響服務鈴，由機構服務不便者至前棟空間。

### 方案三

1.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樓梯前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樓梯平台，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2、3 樓層室內通路。
2. 協助方式：有使用需求者由機構主動服務，也可在觸手可及處按響服務鈴，由機構服務不便者至前棟空間。

### 方案四

1.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樓梯前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樓梯升降椅，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 2、3 樓層室內通路。
2. 協助方式：有使用需求者由機構主動服務，也可在觸手可及處按響服務鈴，由機構服務不便者至前棟空間。

備註：附上以上各方案相關圖說、現況照片及產品 DM 提供委員審核。

提案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蔡長恩建築師事務所提案-第一次審查）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合作金庫太原分行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47 號
3. 建造執照	( 71 ) 府建建字第 598 號
4. 使用執照	( 72 ) 中工建使字第 743 號
5. 使用類組	1-2 樓 G-1 銀行、3-5 樓 H-1 宿舍
6. 使用範圍	1-2 樓 G-1 銀行 (地上 1.2 層)
7. 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營業空間未設置昇降設備	
1. 規範規定	(401) 垂直通路設置昇降機。
2. 現場狀況	營業範圍地上一~二層，垂直通路無設置昇降機通達。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現場無設置昇降機。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空間改善困難，現況基地因無障礙坡道及停車空間的規畫因此沒有多餘的空間，無法依規定增設昇降機，擬以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有之坡道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B. 通往小便斗之無障礙通路寬度不足	
1. 規範規定	技規(167-1)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p>(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p> <p>(205.2.4)</p> <p>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如圖 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如圖 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12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 205.2.4.3）。</p>
2. 現場狀況	一樓男廁通路寬度僅 113.5cm 且設置於樓梯下方無法更改構造。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通路寬度 113.5cm 小於 130cm，且端點無法符合既有公共建築規範。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原有男廁設置於樓梯下方因為構造更改困難，且有設置洗手台於通路上，使通路寬度不足法規，擬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以便通達。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p>A.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9 月 25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213918 號函檢送 1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3)。 提案二：臺灣土地銀行 北屯分區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說明如下：</p>	
1. 規範規定	昇降設備無法通往二樓。
2. 現場狀況	若需符合法規之入口處的服務鈴，需離地面為 80 公分，僅一樓營業廳設有無障礙櫃台，未設置昇降設備通往二樓營業廳。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因一樓設有營業廳，已有設置無障礙櫃台，供所需人士辦理業務，故將入口服務鈴降至離地面 80cm，由專人引導協助辦理，因此提報替代改善之方案。
4. 替代改善方式	(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一樓入口處增設服務鈴，由銀行專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5. 決議	原則同意，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昇降設備得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 1 替代(詳附圖)。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p>B. 台北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4 月 30 日召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捌、報告案： 五、有關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通往無障礙設施設備因結構問題無法改善，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決議：同意列入通案，洽悉。</p>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A. 營業空間未設置昇降設備

依112年8月30日召開「112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提案二之決議：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爬梯機，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於一樓設置一站式無障礙櫃台，以便行動不便者使用。

#### B. 通往小便斗之無障礙通路寬度不足

本案建議替代改善方案有下列兩項：

- 將通路上原有之洗手台拆除，保持通路113.5cm通往既有男廁，以便通行。
- 無障礙廁所內增設一個無障礙小便斗，使通路寬度符合規定。

提案三：「歐薇花園管理委員會」申請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第一次審查）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歐薇花園社區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福祥街9號
3. 建造執照	(79)中工建建字第00644號
4. 使用執照	(85)中工建使字第01242號
5. 使用類組	H-2 集合住宅
6. 使用範圍	集合住宅共用部份
7. 停車空間	地下一、二層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避難層主要出入口有高低差為70cm	
1. 規範規定	(206.2.3) 設置1/12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設置1/10坡道及雙邊扶手。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目前主要出入口前設置階梯，通行空間淨寬約240cm。
4. 為何無法改善	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增設之無障礙坡道會位於退縮地範圍內；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無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因六都直轄市目前尚無通過改善案例，本案參考「臺中市集合住宅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通案式)110.10.22版」作相關檢討，以達到改善之最大效益：

1. 設置坡度 1：5 固定式斜坡道，材料應具備防滑材質。
2. 坡道淨寬應大於 90cm，兩側防護緣高度 $\geq 5\text{cm}$ ，另應維持通行空間淨寬 2.5M 以上。並於出入口處距地面高度 80~100cm 之間，裝設無障礙專用服務鈴或對講機，並張貼無障礙設施標誌，於須要使用時，由輪值服務人員隨時協助服務。

\*本案設置無障礙坡道之坡道前退縮地淨寬度  $320\text{cm} > 250\text{cm}$ ……OK!

\*本案設置無障礙坡道後，側邊路淨寬  $320\text{cm} \geq 130\text{cm}$  ……OK!

提案四：「星期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障礙樓梯附設平台式昇降機替代改善計畫（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梁明勝建築師事務所提案-第一次審查）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星期五餐廳崇德店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崇德路二段 63 號
3. 建造執照	(91) 中工建建字第 220 號
4. 使用執照	(91) 中工建使字第 657 號
5. 使用類組	B-3 飲食店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二層
7. 停車空間	3 輛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無垂直通路昇降設備通往 2 樓	
1. 規範規定	(401) 垂直通路設置昇降機。
2. 現場狀況	營業範圍地上一~二層, 垂直通路無設置昇降機通達。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現場無設置昇降機。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考量不涉及原建築物之結構完整性, 擬以增設樓梯附設平台式昇降機做替代方案改善, 並增設服務鈴, 由值班管理人員代為協助。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p>6.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12 月 1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90299843 號函檢送「109 年度台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 1)。 案由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中正分公司」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第二次修正提案)</p>	
1. 規範規定	昇降設備無法通往二樓。
2. 現場狀況	一樓無合適空間可設置無障礙廁所，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二樓使用。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因建築物一樓櫃台前方僅剩供購餐人員使用之空間，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提案設計單位依據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評估一樓廚房空間後，亦無合適空間可調整設置無障礙廁所。爰僅能於建築物二樓改善增設無障礙廁所，惟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二樓使用。
4. 替代改善方式	(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經委員建議評估檢討於一樓點餐區前方空間(直通樓梯下方)設置無障礙廁所可行性後，因該廁所位置鄰近點餐區，考量食品衛生問題，恐不宜設置於該處。爰擬採第一次所提替代方案於室內直通樓梯裝設座椅式昇降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本公司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5. 決議	原則同意，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昇降設備得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替代(詳附圖)。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p>7.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12 月 1 日中市都管字第 1090299843 號函檢送「109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案由一：「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學士分公司」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p>	
1. 規範規定	昇降設備無法通往二樓。

2. 現場狀況	一樓無合適空間可設置無障礙廁所，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二樓使用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因建築物一樓櫃台前方僅剩供購餐人員使用之空間，無足夠空間設置無障礙廁所，提案設計單位評估檢討於一樓設置無障礙廁所，恐因汙染源影響食品衛生疑慮，爰僅能於建築物地下一樓改善增設無障礙廁所，惟現況無符合規定之垂直室內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使用。
4. 替代改善方式	(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經委員建議評估檢討於一樓點餐區前方空間(直通樓梯下方)設置無障礙廁所可行性後，因該廁所位置鄰近點餐區，考量食品衛生問題，恐不宜設置於該處。爰擬於室內直通樓梯裝設座椅式昇降椅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並由本公司人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5. 決議	原則同意，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昇降設備得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替代(詳附圖)。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上下樓梯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樓梯附設平台式升降機做替代方案，由當日值班管理人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附錄

###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013493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設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113.01.01-114.12.31
副主任委員	曾文誠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張以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職安品管科 科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吳怡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 科 科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潘信宏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 展協會 執行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柯坤男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幹事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嚴家興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殷建平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常務理事	113.01.01-114.12.31
委 員	陳中岳	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理事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白妙珠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秘書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郭美英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呂麗華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助理教授	113.01.01-114.12.31
委 員	葉宗衡	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林鈴釗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	113.01.01-114.12.31

共 14 人